

连云港市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

一册读懂药品零售企业 合规经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

一册读懂药品零售企业 合规经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本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主要适用于连云港市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指导，行业其他的市场主体类型可以参照手册相关内容。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本手册内容不断规范日常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指导手册中的法规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没有专门列出具体条款内容请参照相关法规全文，相关法规内容后期进行修订的，请参照新的法规内容。

指导手册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因时间有限，指导手册只涉及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见的相关内容，还不能做到非常全面，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相关部门和企业批评指正。

本企业合规经营指导手册电子版可通过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阅、下载。（网址：<http://scjgj.lyg.gov.cn>）

目 录

1. 药品零售合规经营指导·····	1
2. 企业登记事项合规经营指导·····	10
3. 企业公示信息合规经营指导·····	20
4. 医保基金使用合规经营指导·····	28
5. 涉税信息补充采集合规经营指导·····	32
6. 纳税申报合规经营指导·····	36
7. 市容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42
8. 消防安全合规经营指导·····	46

药品零售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依法经营方面

企业应遵照依法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二）质量管理与职责方面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并按照规定设置计算机系统。企业设置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全面控制药品进、存、销经营质量管理；

（三）人员管理方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在营业场所内，企业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

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

（四）设施与设备方面

经营冷藏药品的，应当配备专用冷藏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企

业应配备药品储存专用冰箱；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应当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

（五）采购与验收方面

企业采购药品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连锁门店除外）。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

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连锁门店除外）。

（六）陈列与储存方面

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求。

药品应当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

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不同批号的饮片装斗前应当清斗并记录。

养护人员应当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

（七）销售与售后管理方面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明示服务公约，公布监督电话和设置顾客意见簿。

企业在营业店堂内进行的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

照以及与执业人员要求相符的执业证明。

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开具销售凭证并做好销售记录。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 年施行）

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

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三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开展评估、验证、审核等质量管理活动，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

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的要求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药品质量。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文件，并按照规定设置计算机系统。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第一百二十六条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

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本规范要求。第一百三十条 在营业场所内，企业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在工作区域内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并对质量管理文件定期审核、及时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采购、验收、销售、陈列检查、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条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验收，并按照本规范第八十条规定做好验收记录。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求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应当挂牌明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施行）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

法定要求。

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应当执行检查制度。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企业登记事项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不得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不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三）经营（驻在）期限

按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没有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路牌、楼层、门牌号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的企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企业要按照规定出资到位。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问题。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存在任职黑名单等情况，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相符，发生变更时要及时登记。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九）按时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施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企业公示信息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1.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

- (1) 企业基本信息;
- (2) 特种设备信息;
- (3) 股东及出资信息;
- (4) 网站或网店信息;
- (5) 股权变更信息;
- (6) 对外投资信息;
- (7) 资产状况信息;
- (8) 对外担保信息;
- (9) 党建信息;
- (10) 社保信息;
- (11) 需要填报的其他信息。

第7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其他各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

- 2.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 3.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4. 大型企业还应当将有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二）即时公示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2. 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行政处罚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

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五）《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 生产经营信息;
- (三)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四) 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 生产经营信息;
- (三) 资产状况信息;
- (四)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 (五) 联系方式信息;
- (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医保基金使用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医保信用承诺书、政策宣传栏、投诉举报电话规范情况

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标识，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牌（栏）”，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并向参保人宣传医保政策、医保有效凭证使用结算流程等。

（二）药师在岗情况。

在营业时间内，药师需在岗。

（三）大额结算备案情况。

避免参保人员单次刷医保有效凭证金额超 500 元(含)，没有对购药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四）非参保人结算备案情况。

参保人（或代购人）购药时，应当认真查验医保有效凭证（代购人信息需登记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能进行费用结算，不存在为参保人员代输密码进行刷医保有效凭证结算的行为。

（五）给配药人员打印发票或零售凭证情况。

向参保人员和非参保人员销售药品时，应使用医保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收费，并打印发票或零售凭证交购药人留存，不存在打印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为。

（六）视频监控硬件设备连接情况。

在营业时间内必须保持视频监控终端处于开启状态，视频图像传

输应与刷取医保有效凭证同步。不得使用任何物体遮挡监控视线或蓄意破坏视频图像正常传输、断开电源和光纤，未经同意擅自移动、改造或变更系统设备等逃避视频监管的行为。如非人为因素导致视频图像不能正常传输，应及时上报。

（七）药品对应情况。

认真做好与医保管理信息系统目录库的对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药品的入库、出库、退货、盘点等具体工作。药品必须对应到国家编码、通用名称、商品名称、规格、剂型、剂量、批准文号、包装、生产企业等。

（八）摆放禁止销售商品情况。

根据自身营业场所的结构布局，独立分区设立“医保支付专区”与“非医保支付专区”，其中医保专区应设置于显著区域，并与非医保专区分隔，同时需以颜色、标牌等醒目标识予以区分。

（九）收集或储存社保卡（或医保卡）情况。

不得以任何理由收集或储存参保人员医保有效凭证。

（十）药品进销存情况。

加强药品进销存管理，按规定及时做好药品的入库、出库、退货、盘点等具体工作，做到帐票（药品台帐与采购发票）相符、帐帐（药品台帐与会计台帐）相符、帐物（药品台帐与药品实物）相符，确保药品进销存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2024 年度）

（一）第六章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

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整改自整改报告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暂停医保结算业务，待整改完成后，恢复医保结算：未按本协议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的。

（二）第六章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整改自整改报告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暂停医保结算业务，待整改完成后，恢复医保结算：在营业时间内，检查发现药师不在岗的。

（三）第六章第四十九条第八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有1次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出现参保人员单次刷医保有效凭证金额超500元(含)，没有对购药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的。

（四）第六章第四十九条第七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有1次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未认真查验参保人员身份或未对委托购药人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以及为参保人员代输密码进行刷医保有效凭证结算的。

（五）第六章第五十条第一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有1次乙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未给购药人员打印发票或零售凭证，或者打印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六）第六章第五十条第六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有1次乙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在营业时间内未按要求保持视频监控终端处于开启状态，视频图像传输与刷医保有效凭证不同步、使用物体遮挡监控视线或蓄意破坏视频图像正常传输、断开电源和光纤，未经

同意擅自移动、改造或变更系统设备等逃避视频监管的。

（七）第六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有1次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药品维护录入或对应不准确的。

（八）第六章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暂停医保业务结算1个月，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摆放禁止销售商品的。

（九）第六章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暂停医保业务结算1个月，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收集或储存参保人员医保有效凭证的。

（十）第六章第四十八条第八款，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整改自整改报告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暂停医保结算业务，待整改完成后，恢复医保结算；其他违反医保政策、本协议条款，情节轻微的。

涉税信息补充采集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对于工商登记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只需办理“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时确认即可。

1. 对“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进行逐项核对（如发现有误，需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
2. 对“相关人员信息”进行逐项核对并补充；
3. 对“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信息”进行逐项核对并补充。

（二）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采集

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车船等财产信息，银行账号、财务负责人信息，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会计制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等，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加强税源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三条 县以上（含本级，下同）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第四条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

第五条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第六条 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纳税人识别号代码行业标准联合编制，统一下发各地执行。

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共 15 位，由纳税人登记所在地 6 位行政区划码+9 位组织机构代码组成。以业主身

身份证件为有效身份证明的组织，即未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件号码+2位顺序码组成。

纳税人识别号具有唯一性。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一）开立银行账户；
- （二）领购发票。

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

切实做好“三证合一”工作衔接

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在过渡期继续有效。

切实规范“三证合一”有关工作流程

对于工商登记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纳税申报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一）纳税申报对象

下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期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

1. 依法已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包括：（1）各项收入均应当纳税的纳税人；

（2）全部或部份产品、项目或者税种享受减税、免税照顾的纳税人；

（3）当期营业额未达起征点或没有营业收入的纳税人；

（4）实行定期定额纳税的纳税人；

（5）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纳税人。

2. 按规定不需向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3. 扣缴义务人和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二）纳税申报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7.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8.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三）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电子申报和简易申报。

1. 直接申报，也称上门申报，纳税人或是扣缴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间内到主管部门的办理大厅进行办理纳税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电子申报，也称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纳税人或是扣缴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间内，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税务系统，按规定和系统指示完成输入申报内容，已完成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及代收代缴纳税申报的方式。

4. 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通过以纳税缴款凭证代替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四）申报期限

各税种纳税申报的期限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消费税纳税申报期限、营业税纳税申报期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等。

各税种的申报期限：

1.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于期满后十五日内申报，以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结算上月应纳税款。

2.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3. 其他税种，税法已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

4. 税法未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期限申报。

（五）顺延延期

1. 顺延，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最后一日，如遇公休、节假日的，可以顺延。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因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报告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报告。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另外,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市容管理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1.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2.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3. 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

（三）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四）店招标牌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店招标牌，应当按照店招标牌设施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店招标牌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店招标牌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

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合规经营指导

一、合规经营指导事项、内容

（一）建筑（场所）消防合法性

1. 建设工程应当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众聚集场所超过 300 平方米应当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建设工程应与消防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载明的使用性质一致;公众聚集场所应与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载明的使用性质一致,确保当前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不发生改变。

（二）检查建筑（场所）消防管理情况

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并落实责任。

2. 制定防火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等,并按要求建立档案台账。

3.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火灾危险部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巡查人员、内容、部位、频次符合有关规定;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管理;两个以上单位共同

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并落实，公共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4. 重点岗位人员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新员工须经岗前消防培训，所有员工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5. 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并有详细完整的记录。自动消防设施每年全面检测一次，维保单位和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较科学合理，并有定期演练记录。

7. 消防档案台账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内容详实，能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基本情况和工作状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他单位将单位基本概况、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8. 单位应设定应急处置程序，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软管卷盘、室内消火栓等扑救初期火灾，会报警，会组织人员疏散，熟知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建筑防火情况

1. 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符合相关规定。

2. 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3. 消防车道符合要求。

4. 建筑外窗不得设置影响消防扑救、逃生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5.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的要求。

（四）建筑（场所）消防控制室情况

1. 值班员不少于 2 人，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2. 有每日值班记录，记录完整准确。
3. 有设备检查记录，记录完整准确。
4. 消防控制室按规定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和其它需要的内容。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能熟练掌握应急程序，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能熟练报警，能熟练按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工作。
6. 消防控制室防火分隔到位，有直通室外的出口，控制室应急照明能连续保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7. 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正常，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和消防设施的动作、状态信号。报警主机自检状态正常，无故障点、屏蔽点，故障点、当有屏蔽点应及时报修，有记录。报警主机应有记忆功能，能够正确打印有关信息。
8. 报警主机能够自动切换主、备电源功能。

（五）建筑（场所）消防泵房和屋顶水箱情况

1. 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控制柜开关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标识准确、清晰、简单易懂。
2. 喷淋泵工作正常，平常消火栓泵、喷淋泵电控柜开关置于自动状态。
3. 消火栓泵和喷淋泵进、出水管阀门和系统管道上阀门准确标明开、关状态，是否保持常开。
4. 消防水池储水量达到规定水位，补水管道阀门保持常开。

5. 水泵房防火分隔符合要求,泵房内应急照明能连续保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6. 屋顶水箱水量充足,相应阀门、工作组件处于开启状态,标识清晰。

7. 屋顶水箱如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稳压设施应能正常工作,压力符合要求。

(六) 建筑(场所)防排烟设施情况

1. 建筑(场所)按照要求设置防排烟设施。

2. 建筑物内已设防排烟设施的,防排烟风口设置形式和位置符合规范要求,排烟口应为常闭状态,排烟口应设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

3. 送(排)风机现场、远程启动正常,送(排)风机电控开关置于自动状态。

4. 排烟口现场手动开启及联动启动正常(可用风速仪或纸片测试)。

5. 建筑室外防排烟进、出风口符合规范要求或有可靠措施,防止排烟系统排烟口排出的烟气进入防烟系统进风口。

6. 防排烟机房应设应急照明,并保证连续供电和正常照度。

(七) 建筑(场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

1. 报警阀组件完整,报警阀前后的阀门、通向延时器的阀门处于开启状态,报警阀组压力表显示正常工作状态。

2. 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设备设置在自动位置,放水后压力开关正常动作,水力警铃动作,喷淋泵启动,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压力开关

动作及启泵信号。

3. 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设备设置在自动位置，打开末端试水放水，水流指示器动作，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水流报警信号；压力开关动作，水力警铃发出警报，喷淋泵启动，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压力开关动作及启泵信号。

（八）建筑（场所）消火栓系统情况

1. 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栓口、阀门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无霉变损坏。

2. 室内消火栓的水压和流量情况应符合要求，按下启泵按钮，消防控制室能够显示启泵信号。

3. 室外消火栓不被埋压、圈占、遮挡，便于消防车停靠使用，室外消火栓标识应明显，有专用开启工具，阀门开启灵活、方便，水压和水量符合要求。

4. 水泵接合器不被埋压、圈占、遮挡，标识明显，便于消防车供水，并标明供水系统的类型及供水范围。

（九）建筑（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情况

1. 故障报警功能。摘掉一个探测器，控制室报警主机和楼层区域控制器能正确显示故障报警信号。

2. 火灾报警功能。任选一个感烟探测器进行加烟测试，控制室报警主机和楼层区域控制器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3. 火警优先功能。摘掉一个探测器，同时给另一感烟探测器加烟，控制室报警主机和楼层区域控制器能优先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4. 至少抽查一处手动报警器进行动作试验，核查消防控制室设备

对报警、故障信号的显示情况以及联动控制设施动作显示情况。

5. 任一部位消防电话（消防电话指固定消防电话或插孔消防电话）能与消防控制室能相互正常通话。

6. 火灾应急广播能分区播放，播放内容准确、清楚，能正确引导人员疏散。

7. 按照系统的联动逻辑关系，现场对主要消防系统设备进行联动测试，查看联动控制设施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十）建筑（场所）防火分隔设施情况

1. 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设施符合要求，不改变原设计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设施。

2. 防火卷帘分隔到位，下方有无障碍物。自动、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卷帘应能下落至地板面，反馈信号正确。已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防火卷帘两侧应设控制开关。

3. 管道井、电缆井，以及管道、电缆穿越楼板和墙体处的孔洞封堵密实。

4. 厨房、配电室、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位与周围其他场所采取严格的防火分隔，且有严密的火灾防范措施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建筑（场所）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符合要求，并保持畅通，未锁闭，无任何物品堆放。各类提示性、警示性、禁止性标识齐全。

2. 疏散楼梯围护结构完整，无违反规范要求设置房间，无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首层有直通室外的出口。

3. 封闭楼梯、防烟楼梯及其前室的防火门向疏散方向开启，具有自闭功能，并处于常闭状态；平时因频繁使用需要常开的防火门能自动、手动关闭；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不用任何工具能从内部开启，并有明显标识和使用提示；常开防火门的启闭状态在消防控制室能正确显示、联动正常。

4.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严禁采用转门。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5. 在不同楼层或防火分区至少抽查三处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检查其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前室、公共建筑疏散走道及人员密集场所观众厅、展览厅、商业营业厅、多功能厅等厅室应设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在离地面 1 米以下，能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指示，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基本要求：场所任一点都能导向清晰并保持视觉连续性）。

6. 应急照明灯主、备用电源切换功能正常，供电保持连续性，照度符合要求（可切断照明电试验）。

（十二）建筑（场所）灭火器配置情况

1. 灭火器选型正确，配置数量充足。
2. 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3. 灭火器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每点配置灭火器一般不应少于 2 只，保护距离宜为 15-20 米，不影响安全疏散。
4. 灭火器有定期维护检查的记录。

（十三）建筑（场所）装修材料情况

1.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高分子材料装修。
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3. 房间、走道的顶棚、墙面、地面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装修材料。
4. 疏散走道两侧和安全出口附近无误导人员安全疏散的反光镜子、玻璃等装修材料。

（十四）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 建筑（场所）新增、更换消防产品时，应按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检查消防产品。

2. 其他消防设施（如气体、泡沫灭火系统等）处于准工作状态，系统组件完整、运行正常。气体灭火系统应检查气瓶间的气瓶重量、压力显示以及开关装置开启情况。泡沫灭火系统应检查泡沫泵房，启动水泵，检查泡沫液种类、数量及有效期；检查泡沫产生设施工作运行状态。

3. 电气设备、燃气用具、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的设置和使用，以及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的材质和敷设符合要求。

4. 集中设置的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瓶（罐）应设于室外，室内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管道采用金属管道，并设有紧急事故切断阀。

5. 建筑外墙和屋顶保温系统构造和材料使用情况；了解外墙和屋顶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其楼板与外保温系统之间的防火分隔或封堵情况，以及外墙和屋顶最外保护层材料的燃烧性能；外墙和屋顶使用易燃可燃保温、防水材料的建筑，有严格的动火管理制度和

严密的火灾防范措施。

二、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

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专用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水上加油点，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餐饮、娱乐场所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处罚，水上加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第八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一）涉及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单位的；
- （二）涉及单位、场所、人员数量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涉及城市公用事业的；
- （四）其他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情形。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

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